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4〕64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实习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4年9月11日

#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实习教学是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实习经费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实习经费预算及使用

实习经费由学校下达经费预算时列入各教学单位实习费用中统一划拨。实习经费用于实习教学，由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管理与使用。

## 第二条 实习经费用途

实习经费包含：实习师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保险费、聘请实习单位技术人员担任学校兼职实习指导教师的授课费和参观费等，以及其他与实习工作有关的费用。

## 第三条 实习经费使用的基本原则

1. 实习经费应坚持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在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前提下，“就近就地”安排实习，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努力做到按计划、不超标开支；
2. 严格执行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进度计划，实事求是，凭正规票据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报销；
3. 实习经费标准根据实习性质、实习时间、专业特点分别确定；
4. 各教学单位应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

5. 各教学单位在学生开始校外实习前须由带队教师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教师带领学生校外实习审批表》(附表)。

#### 第四条 实习经费开支标准

##### (一) 交通费

1. 学生交通费: (1) 一律乘坐火车硬座、轮船三等舱、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因病等其他原因经带队教师批准, 可购买硬席卧铺。按规定享受火车半价优待的, 按半价车票报销。(2) 实习期间住宿地点离实习场所在两公里以内的, 应徒步往返; 在两公里以外的, 可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实习期间不宜搭乘出租小汽车等。(3) 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 个人承担超标部分费用。(4) 需要租车往返实习单位的, 按学校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租车费用管理的通知》执行。

2. 教师交通费: 原则上教师应与学生共同出行。教师在省外或省内县(市、区)及以下基层单位(不含市内四区及高新园区)带领学生实习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大连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实习期间, 不再补助市内交通费。

##### (二) 住宿费

1. 学生住宿费: 指学生在外地实习, 而实习单位不能提供免费住宿时所花费的费用。原则上学生不允许住宾馆, 应自带行李, 租用实习地点附近的民房或实习单位的房屋。费用总额由各

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使用。

2. 教师住宿费：原则上教师应与学生同吃、同住。如确需住宾馆、招待所时，应请示各教学单位领导后方可实报实销，但住宿费标准不准超过学校差旅费中的相关规定。

### （三）伙食补助费

教师在省外或省内县（市、区）及以下基层单位（不含市内四区及高新园区）带领学生实习按每天 100 元标准补助伙食费。教师在市内四区或高新园区带领学生实习时如中午实习单位无法提供伙食且带队教师未能返校就餐，每天按 50 元标准补助伙食费。实习单位免费安排伙食的应如实申报，不再享受伙食补助费。

### （四）聘请实习单位技术人员的授课费和参观费

1. 授课费：聘请实习单位技术人员的授课费标准为 100 元/课时。授课费用原则上由各教学单位按学校《各类人员经费——银行代发明细表》填报，经教务处审核后，办理财务报账手续。如有特殊情况，聘请实习单位技术人员人均授课费用不超过 1000 元时（含 1000 元）可支付现金，由各教学单位填报《各类人员经费——银行代发明细表》，经审批后，由实习单位授课教师亲笔签名领取。

2. 参观费：实习单位收取参观费时，凭实习单位开具的正规税务票据，办理财务报帐手续。

## （五）其他费用

师生参加实习所需的一般劳保用品，原则上应由各教学单位在现有物品中选取借用，确实不足时，各教学单位可酌情添置，其费用在实习经费内报销。新购置的劳保用品应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收回并妥善保管，便于重复使用，节约经费开支。

### 第五条 重新实习的学生实习费用

凡实习不及格或因特殊情况经各教学单位批准无法按期进行实习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各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可以重新安排实习，有关实习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六条** 报销实习费用时，教师需提供《实习实施计划表》、实际参加实习的学生名单、详细的实习费用开支情况说明及《大连海洋大学教师带领学生校外实习审批表》。教师对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虚构人员名单虚报冒领授课费。

**第七条** 本办法如有与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不一致时，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大连海洋大学教师带领学生校外实习审批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实习名称		实习周数	
专业班级		人 数	
校外实习天数		是否购买保险	
乘坐何种交通工具			
实习单位名称			
校外实习地点	市内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 <input type="checkbox"/>	
能否提供就餐	能否返校午餐 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付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能否提供住宿			
企业授课教师姓名		职称	课时
以上内容由带队教师填写：			
带队教师签字：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院院长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务处处长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 注			

- 注：1、带队教师带领学生实习前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2、“市内”是指：大连市内四区及高新园区；  
 3、交通工具指：飞机、火车、轮船、租车等；  
 4、“企业授课教师姓名”如无企业授课教师则填写“无”；  
 5、本表将作为报销实习费用时凭证之一；  
 6、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实践学科留存，一份学院留存，一份教师留存，报销时使用。